

注册编号：C00020832322017022701811

## 附件 4

###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险（慧择专用版）条款

##### 53. 附加邮轮旅行停航保障保险条款

###### 第一条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或“本附加条款”）的条款须附加于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境外旅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慧择专用版）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主险合同”、或“主保险合同”）使用。

###### 第二条 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在乘坐邮轮旅行时，因所搭乘邮轮承运人的受雇人罢工、目的地发生传染病、暴动、骚乱或恶劣天气、自然灾害、邮轮故障而导致被保险人所搭乘的邮轮无法从始发港口出发而被迫停航，保险人按本附加合同约定给付保险金。但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为限。

###### 第三条 责任免除

主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中责任免除条款与本条款有相抵触之处，则应以本条款为准。对被保险人的下列损失，或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的任何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为其旅行预付公共交通工具、酒店或其它旅行费用时已获知或已存在可能导致旅行变更的情况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当时已经宣布或已经发生的任何罢工，或其它工人抗议活动，或气象部门已发布预告的，或当时已经发生的任何自然灾害，或旅行目的地已经宣布突发传染病；

（二）任何已经在其他保险（包括《邮轮旅行港口停靠取消保险》、《邮轮旅行港口临时更换保险》、《邮轮旅行港口停靠时间缩短保险》）项下得到退赔；

（三）被保险人违法犯罪行为所导致的损失；

（四）被保险人预定旅行目的是为了医学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五）由政府法律规定，或由旅行服务机构，公共交通工具承运人的过失、疏忽、破产导致本次预定旅行无法正常进行。

###### 第四条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保险合同一致。

###### 第五条 保险金申请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基本文件：

1. 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单或相关保险凭证；
3. 旅行合同或邮轮的购票证明或酒店预订证明；
4. 购买旅行服务的相关发票及付款方式证明；
5. 旅行社的停航证明和无法退还的票款或旅行费的证明；
6. 其他相关损失费用单据。

(一) 其他证明文件：

1. 因邮轮承运人的雇员罢工为申请原因者：
  - (1) 邮轮承运人出具的罢工证明；或
  - (2)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3) 旅行社开具的其它证明文件。
2. 因其它事故为申请原因者：
  - (1) 中国或旅行预定前往地点的政府机关出具的事事故证明或发布的公告，须注明日期；
  - (2) 新闻媒体对于事故的报导证明文件；
  - (3) 其它经保险人认可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材料。

#### **第六条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本附加合同所附属的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保险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 **第七条 其他条款的适用**

本附加合同条款与主保险合同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尽之处，以主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 **第八条 释义**

**传染病：**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列明的甲类、乙类传染病及该法未列明但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决定并予以公布，列明为甲、乙类传染病的疾病。

**自然灾害：**指雷电、飓风、台风、龙卷风、洪水、冰雹、地崩、山崩、雪崩、火山爆发、地震、海啸、及其他不可抗力的自然现象。

**始发港口：**被保险人开始本次行程时的第一个登船港口，港口必须处于中国大陆（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境内。